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分别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 11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同时获得 10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拟采购的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止。本次飞机采购相关的价款将根据每架飞机的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资金来源为 Avolon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Avolon 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可用流动性充沛，具备履行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能力；

3.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2.已发行股本：792,283,68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基本情况：空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飞机制造商，总部位于法国图卢兹，主要在商用飞机、直升机、国防和航天领域开展业务；

4.注册地址：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France；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空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A320NEO 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AALL 与空客公司分别在都柏林及图卢兹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并获得额外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⑴交易标的：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

⑵购买选择权：额外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

⑶交易价格：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15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187.07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⑷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⑸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⑹协议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

⑺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的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2.A330NEO 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与空客公司分别在都柏林及图卢兹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并获得额外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⑴交易标的：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⑵购买选择权：额外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

⑶交易价格：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60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177.84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⑷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⑸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⑹协议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

⑺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的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Avolon 与空客公司开展飞机采购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飞机租赁市场实际需求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飞机订单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购机成本，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空客公司形成依赖。

截至 2026 年三季度末，Avolon 机队规模为 1,092 架，包括自有飞机 561 架、管理飞机 32 架、订单飞机 499 架（不含本次订单数量），服务于全球 62 个国家的 138 家航空公司客户，计划于未来 24 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 89%落实租约。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目录价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与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签署《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拟向波音公司采购 140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拟采购的飞机预计将于 2036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止。本次飞机采购相关的价款将根据每架飞机的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资金来源为 Avolon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Avolon 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可用流动性充沛，具备履行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能力；

3.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

2.总股本：79,037.00 万股；

3.基本情况：波音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航空航天业公司，也是世界领先的民用飞机和防务、空间与安全系统制造商，以及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商；

4.注册地址：929 Long Bridge Drive，Arlington，VA 22202，USA；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波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AALL 与波音公司在都柏林签署了《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拟向波音公司采购 140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140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

2.交易价格：以波音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本次采购飞机对应的总价值不超过 269.53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3.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5.协议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

6.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 2036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Avolon 与波音公司开展飞机采购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飞机租赁市场实际需求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飞机订单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购机成本，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波音公司形成依赖。

截至 2026 年三季度末，Avolon 机队规模为 1,092 架，包括自有飞机 561 架、管理飞机 32 架、订单飞机 499 架（不含本次订单数量），服务于全球 62 个国家的 138 家航空公司客户，计划于未来 24 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 89%落实租约。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目录价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30

⑵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⑴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 和提案 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30）；

3.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

4.登记办法：

⑴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⑵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39 楼渤海租赁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0415；

㈡ 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㈢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26 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26 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Avolon 机队规模为 1,092 架，包括自有飞机 561 架、管理飞机 32 架、订单飞机 499 架，服务于全球 62 个国家的 138 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队类型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 A320NEO 系列	139	3	334	476
空客 A320CEO 系列	133	11	0	144
波音 737 MAX 系列	54	0	114	168
波音 737 NG 系列	71	11	0	82
空客 A330NEO 系列	38	1	45	84
空客 A330CEO 系列	45	6	3	54
波音 787 系列	36	0	3	39
空客 A350 系列	20	0	0	20
E195-E2/E190-200	13	0	0	13
CRJ900	7	0	0	7
A220	5	0	0	5
合计	561	32	499	1,092

1、2026 年第三季度共接收 10 架飞机，完成了 29 架飞机的出售。截至本季度末，已同意出售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 112 架；

2、2026 年第三季度，达成 28 架新技术飞机的租约安排，计划于未来 24 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 89%落实租约；

3、2026 年第三季度，签订了 84 笔飞机租赁交易（包括租赁协议、租期延长或修订协议等）；

4、2026 年第三季度，设立了 15 亿美元的短期无抵押票据计划；与主要由亚洲银行组成的银团完成了 8.55 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

二、新增飞机订单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Avolon 分别与波音公司及空中客车公司签署飞机采购协议，拟采购 25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并获得 100 架飞机的购买选择权，主要包括：

1、向波音公司采购 140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

2、向空客公司采购 110 架飞机（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并获得 100 架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上述订单飞机将继续支持 Avolon 为航空公司客户的长期机队需求提供服务。包含上述新增飞机订单，Avolon 订单飞机架数增加至 749 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季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宏源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刘璐先生，副董事长张灿先生，董事冯俊先生、龙雪红女士，独立董事刘超先生、李剑铭先生、程大中先生共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佳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向空客公司采购 11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同时，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获得 10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15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187.07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60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177.84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Avolon 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商业飞机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就上述飞机采购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㈡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向波音公司采购 140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以波音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140 架 B737 MAX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269.53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 2036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Avolon 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商业飞机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就上述飞机采购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㈢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对公司持续性的自查，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3.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执行跟踪。

4. 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过自查确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9,490.96 万元，已在《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中披露，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该款项已归还。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9.4.4 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 / 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 952,381 股 -1,904,7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2.7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0 元 / 股，成交金额 6,153,764 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 广糖）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及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 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 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2,5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8,23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86,251.4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 元 / 股 ~14.4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7.20 元 / 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8,2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9 元 / 股，最低价为 10.7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86,251.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770,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770,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4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930,0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74,544	99.8254	90,018	0.1643	5,600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51,326	98.0671	90,018	1.8196	5,600	0.11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陈慧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